

刑法

陈宝树 著



临
子

藏
书

著



24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杨 潮

·中国法学丛书·

刑 法

陈宝树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2.5 插页4 字数236千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320-x/D·36

印数：1—3,100

定价：4.05元

中国法学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王叔文

委 员：

王叔文、吴大英、谢怀栻、罗耀培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为了帮助国内外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情况和成就，增长法学知识，我们特地编写了这套中国法学丛书，每种约20万字，包括《法律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和《涉外经济法》等12种。

这套丛书遵循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科研中的新理论和新成果。丛书的出版，对国内外读者学习了解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新发展，都是有所裨益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10.27.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5)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19)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22)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3)

第四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38)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及其特征…………… (42)

第五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45)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47)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50)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52)

第六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5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8)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61)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63)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65)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 (69)

第四节 危害社会行为与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
因果关系…………… (71)

第八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76)
第二节	自然人与法人·····	(77)
第三节	刑事责任年龄·····	(79)
第四节	刑事责任能力·····	(82)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87)
第二节	故意犯罪·····	(89)
第三节	过失犯罪·····	(93)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95)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 错误·····	(98)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02)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09)

第十一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1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114)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117)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2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条件…………… (125)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0)
-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34)

第十三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41)
-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44)

第十四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概述…………… (148)
- 第二节 主刑…………… (150)
- 第三节 附加刑…………… (161)
-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67)

第十五章 量刑、累犯和自首

- 第一节 量刑…………… (169)
- 第二节 累犯…………… (176)
- 第三节 自首…………… (177)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81)
-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83)

-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三种不同的并罚方法…………… (185)
- 第四节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188)

第十七章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和赦免

- 第一节 缓刑…………… (193)
- 第二节 减刑…………… (197)
- 第三节 假释…………… (200)
- 第四节 时效…………… (202)
- 第五节 赦免…………… (206)

第十八章 刑法分则的结构和内容

- 第一节 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208)
-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09)
-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211)

第十九章 反革命罪

-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18)
-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 (223)
- 第三节 聚众劫狱罪和组织越狱罪…………… (224)
- 第四节 间谍罪、特务罪和资敌罪…………… (226)
- 第五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229)

第六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231)
第七节	反革命破坏罪…	(234)
第八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36)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38)
第二节	放火罪…	(241)
第三节	爆炸罪…	(244)
第四节	投毒罪…	(246)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47)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249)
第七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50)
第八节	交通肇事罪…	(252)
第九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55)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58)
第二节	走私罪…	(261)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264)
第四节	偷税罪和抗税罪…	(269)
第五节	假冒商标罪和假冒专利罪…	(271)

第六节	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	(274)
-----	------------------	---------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77)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280)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284)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288)
第五节	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	(289)
第六节	拐卖人口罪.....	(294)
第七节	侮辱罪和诽谤罪.....	(296)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00)
第二节	抢劫罪.....	(304)
第三节	盗窃罪和惯窃罪.....	(307)
第四节	诈骗罪和惯骗罪.....	(311)
第五节	抢夺罪.....	(314)
第六节	贪污罪.....	(316)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20)
第二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323)

第三节	流氓罪	(324)
第四节	脱逃罪	(329)
第五节	赌博罪	(330)
第六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332)
第七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334)
第八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335)

第二十五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339)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42)
第三节	重婚罪	(344)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346)
第五节	虐待罪	(348)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52)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	(356)
第三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362)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364)
第五节	徇私舞弊罪	(366)
第六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368)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72)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376)
第三节	擅离职守罪和玩忽职守罪·····	(378)
第四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	(379)
第五节	破坏武器装备罪和破坏军事设施罪··	(381)
第六节	遗弃伤员罪·····	(382)
第七节	临阵脱逃罪·····	(384)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一 刑法的概念

所谓刑法，就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具体的说，就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立法程序，把某些侵犯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一定的刑罚处罚。这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刑法。在国外，大多数国家使用“刑法”这个词，但也有的国家使用“犯罪法”一词。两个名词虽然不同，但含义完全一样。使用哪一个名词主要是一个国家的传统习惯。我国传统习惯上一直采用“刑法”一词。

刑法这一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所谓狭义的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全面地、系统地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人们通常称之为“刑法典”。如我国1979年7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刑事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刑法典，而且包括单行的刑事法律和其他民事、经济、行政等法规中有关刑事制裁的规定。我国单行的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等等。其他法律，如《文物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其中有关刑事制裁的规定，也属于刑事法律的范围。例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44条规定：“凡违反本法，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类似这样的规定，都属于广义的刑法。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同民法、婚姻法等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则。在这一点上，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但又有各自的特点。刑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比其他部门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就是说，整个社会关系中，凡是涉及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社

会关系，刑法都要进行保护。保护的具体方法是把侵犯和损害这些社会关系的行为都规定为犯罪行为，并予以惩罚。而其他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婚姻法所调整的是婚姻家庭关系，等等。同时还必须指出，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比如，违反婚姻法的一般违法行为，由婚姻法予以调整，如果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则是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构成重婚罪，应依照刑法的规定治罪。可见，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较广，成为执行其他法律的后盾。（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例如，违反民法的行为，要受到民事处分，如赔偿损失、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等。如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有警告、罚款、拘留等。但是，对于违反刑法的人，不仅可以剥夺其人身自由权利、财产权利，甚至可以剥夺其生命权利。可见，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因此，刑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之一，历来为统治阶级所重视。

二 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

家,也没有法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刑法也就应运而生了。它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之一。

刑法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巩固服务。因此,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刑法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时曾经深刻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这句话,同样深刻地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自从原始社会解体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形态,或者说四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因而它有四种不同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前三种刑法,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